

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4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新春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6）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2 人，

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2、2016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信会师报字【2016】第 111328 号审计报告，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的职务履行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定了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监事会 2015 年的职务履行情况，公司监事会拟定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财务制度、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5 年的经营情况、财务情况，公司财务部编制了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财务制度、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对 2016 年经营状况、市场环境、发展方向等方面的判断，按照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要求，公司财务部编制了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,118,658.96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5 年的经营情况、盈利状况以及公司 2016 年的发展计划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

分配，资本公积金亦不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5 年，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工作情况，董事会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进行公司 2016 年的财务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5年9月21日，公司与股东周新春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出租部分的面积共约247平方米，租赁期限自2015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止。2016年度预计发生房屋租赁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。周新春为本次交易对方，本次房屋租赁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9,3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关联股东周新春回避了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5年3月25日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现根据公司运营实际情况及《公司章程》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对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制度名为《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（2016年修订）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杨宏芹、季家琛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法律意见书；
- （三）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。

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18 日